

ZHINAN

Anli Jiaoxue

案例教学

郑金洲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指南

Anli Jiaoxue Zhinan



案例教学指南

郑金洲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教学指南/郑金洲编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ISBN 7-5617-2237-0

I. 案... II. 郑... III. 教学法-研究
IV. G4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5307 号

案例教学指南

编 著 郑金洲
策划组稿 翁春敏
责任编辑 翁春敏
特约编辑 贾严宁
责任校对 邱红穗
封面设计 高山
版式设计 蒋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发行部 电话 021-62571961
传真 021-62860410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上海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32 开

印 张 8

字 数 123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1 年 2 月第二次

印 数 6001—12000

标准书号 ISBN 7-5617-2237-0/G·1044

定 价 12.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导 论.....	1
一、什么是案例	1
二、什么是案例教学法	6
三、为什么要使用案例教学法 ...	12
四、案例教学的适用范围及局 限性	16
五、案例教学所需要的前提条件...	26
如何教案例	36
一、如何设计案例课程	36
二、课前准备	56
三、课堂教学的过程	76
四、教学的评价与反馈	97
如何学案例.....	116
一、为什么要学习案例	116
二、案例教学对学习者的要求 有哪些	119
三、个人准备	121
四、小组讨论	141

五、班级讨论	151
六、课后的反思	165
七、案例展现、报告和测验	167
如何写案例	182
一、为什么要写案例	183
二、案例写作的一般步骤	186
三、案例的格式与示例	205
 后 记	 250

一、什么是案例

（一）案例的含义

案例教学中一个最为突出的特征是案例的运用,它是案例教学区别于其他方法的关键所在。那么,什么是案例呢?简单地说,一个案例就是一个实际情境的描述,在这个情境中,包含有一个或多个疑难问题,同时也可能包含有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它一般是从学校管理者和教师的角度来描述的,涉及学生是如何按照学校管理者或教师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案,一步步向前运行的。

在谈到工商管理的案例时,格柯(Gragg, C. I.)曾这样分析:“案例,就是一个商业事务的记录;管理者实际面对的困境,以及作出决策所依赖的

事实、认识和偏见等都在其中有所显现。通过向学生展示这些真正的和具体的事例,促使他们对问题进行相当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并考虑最后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①

托尔(Towl, A. R.)说:“一个出色的案例,是教师与学生就某一具体事实相互作用的工具;一个出色的案例,是以实际生活情景中肯定会出现的事实为基础所展开的课堂讨论。它是进行学术探讨的支撑点;它是关于某种复杂情景的记录;它一般是在让学生理解这个情景之前,首先将其分解成若干成分,然后再将其整合在一起。”^②

在谈到师范教育的案例时,理查特(Richert, A. E.)说:“教学案例描述的是教学实践。它以丰富的叙述形式,向人们展示了一些包含有教师 and 学生的典型行为、思想、感情在内的故事。”^③

在上述定义中,虽然有这样 or 那样的分歧,但对案

① Gragg, C. I., Because wisdom can't be told, in McNair, M. P. (ed), *The case method at th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54, p. 6.

② Towl, A. R. et al, *ASCI case collection*, 1963, p. 293.

③ Richert, A. E., Case methods and teacher education; using cases to teach teacher reflection., in Tabachnich, B. R. et al. (eds.), *Issues and practices in inquiry-oriented teacher education*, 1991.

例的理解,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那就是一个案例就是关于某一个实际情境的描述,它不能用“摇椅上杜撰的事实”来代替,也不能用“从抽象的、概括化理论中演绎出的事实”来代替。这两者在一定程度上更多地是一种类似于小说的叙述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简单地从某报刊中找出一个特定学校或教师的行为作为分析的对象,虽然也可引发激烈的讨论,但这并不能称之为案例。

在实际的教学中,虽然一项练习、一个难题、一篇文章或其他近似于案例的材料,也可以在课堂上起到调动学生积极性的效果,但如果把这些材料也打上“案例”的标签,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一方面是案例被泛化了,几乎不再有稳定的区别于其他材料的特性;另一方面学生也会怀疑教师是否在案例的选择上常有一定的欺诈行为。既然任何案例的基础,都是一个人或一个单位在实际情境中所面对的事实,那么若把虚拟的材料也纳入案例的阵营,案例的主要特征也就几乎不存在了。

(二) 案例的特征

从总体来看,案例应该具备这样一些特征:①

① 有关案例的特征方面的材料,参见 Shulman, L. S., *Toward a pedagogy of cases*, in Shulman, J. (ed.), *Cases methods in teacher education*, 1992.

● 案例讲述的应该是一个故事,叙述的是一个事例;

● 案例的叙述要有一个从开始到结束的完整情节,并包括一些戏剧性的冲突;

● 案例的叙述要具体、特殊,例如,反映某一教师与某一学生围绕一特定的教学目标和特定的教学内容展开的双边活动,不应是对活动大体如何的笼统描述,也不应是对活动的总体特征所作的抽象化的、概括化的说明;

● 案例的叙述要把事件置于一个时空框架之中,也就是要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等;

● 案例对行动等的陈述,要能反映教师工作的复杂性,揭示出人物的内心世界,如态度、动机、需要等;

● 案例的叙述要能反映出事件发生的特定的教育背景。^①

此外,案例还从下列五个方面区别于其他教学材料:

1. 来源

每一个案例的来源,都涉及到实际情境中的一

^① Richert, A. E., *Case methods and teacher education: using cases to teach teacher reflection.*, 1991.

项决策或一个疑难,这种情境可以发生在课内,也可以发生在课外;可以存在于师生之间,也可以存在于师师之间或学校领导与教师之间;可以存在于学校,也可以存在于社区。其中至关重要的是,基于这种情境,教师可以对教学进行设计,并引导学生对其进行探索。

2. 搜集的过程

案例必须要有其实际的来源这样一个事实,要求案例的搜集必须事先进行实地作业获取有关信息。因为案例的撰写者知道教学目标是什么,他会从教学目标出发,有意识地择取所需要的信息。在这其中,没有一个预先规定好了的标准,告诉研究者应该搜集什么,应该放弃什么;研究者自身的洞察力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案例在用于教学之前,应该得到其来源单位或个人的确认。

3. 内容

案例的内容因不同的教学目标而大相径庭,但大体都包括一项决定或决策。案例的长与短、宽泛与具体,几乎没有一个明确的范围界限,不过,在案例中应有足够的信息让学生认识到案例中所涉及的组织、情境和人员。

4. 测评

测评是案例教学中的一大难题,同时也是其区别于其他教学方法的一大特色。一般地说,最终的测评依赖于学生对案例中所涉及的决策、解决问题方法等的运用,它不以卷面测试为唯一形式,而是涵盖个人准备的情况以及小组讨论、全班讨论参与程度等在内的。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正是由于测试方式的多样化,因而对于案例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教学目标,就成了所有案例中必须要经常面对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5. 适时

每一个案例,都应关注今天所面临的疑难为着眼点。支撑案例的管理、决策以及教学的原理,可能是稳定的、恒常的,但展示的事实材料应该是与整个时代相应的。

这五个关键性的因素,使得案例与练习、问题、说明、阅读等材料区别开来,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教学材料。

二、什么是案例教学法

(一) 案例教学法的含义

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s of teaching)最先运

用于法学界和医学界,其后运用于管理学界,在教育学界特别是师资培训中得到运用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事情。哈佛工商学院在案例教学中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其影响并不仅限于工商管理界,对师范教育也有着重大影响。1910 年,科普兰(Copeland, D.)博士在哈佛工商学院最先使用讨论法进行工商管理教学。当时,许多工商管理行业的人员走进课堂,向学生展示自己管理中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并写出了案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诸多方法。1921 年,科普兰在当时校长多汉姆(Donham, B.)的建议与鼓励下,出版了一本案例集。多汉姆是一位律师,受过正规的案例方法的训练,他注意到了案例方法在管理情境中加以运用的重要性的可能性,并且推动全校教师都使用案例法进行教学。

从广义上讲,案例教学法可界定为通过对一个具体教育情境的描述,引导学生对这些特殊情境进行讨论的一种教学方法。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与讲授法相对立的。

哈佛工商学院曾将案例教学法界定为:一种教师与学生直接参与,共同对工商管理案例或疑难问题进行讨论的教学方法。这些案例常以书面的形式展示出来,它来源于实际的工商管理情景。学生在自

行阅读、研究、讨论的基础上,通过教师的引导进行全班讨论。因此,案例教学法既包括了一种特殊的教学材料,同时也包括了运用这些材料的特殊技巧。^①

就此来说,与其他教学法不同,案例教学法不仅只是一种教学技能、技巧,或者说一系列教学步骤的运用,而且在这其中,方法所依赖的内容——教学材料,也需有所区别,它有着独特的来源、性质、内容编排体系。此外,这种方法不单单指向于教,而且也涵盖学在内,要求教师与学生都要有相当大的行为变化。

也可以说,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与学生承担着更多的教与学的责任,要求有更多的投入和参与。就教师来讲,他有责任去选择和组织所要讨论的材料,要从大量的资料中选择出适当的案例,并且,如果手头没有现成的可以覆盖所教内容的案例的话,他还要自己动手撰写这些案例,并以一定的程序把它呈现出来。就学生来讲,他也担负着一定的责任,要对教师所提供的具体事实和原始材料进行分析、讨论,并从中得出对自己日后的教育和教学有用的结论来。

^① Leenders, M. R. and Erskine, J. A., *Case research: the writing process*, 1978, p. 14—15.

这也意味着学生必须要做好课前准备。在课堂上,每一个个体都需要贡献自己的智慧,没有旁观者,只有参与者。学生一方面从教师的引导中增进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并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也从同学间的交流、讨论中提高对问题的洞察力。它实际上是为进入实际生活场景所作的准备,学生既有机会解决疑难问题,同时也可及时从教师及同学那里获得反馈。在这种情景中,学生的种种尝试都不会付出太大的代价,解决问题的种种策略都可以提出来并加以演示、比较,这为他们将来的教学与管理提供了一个近乎真实的场景,缩短了教学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由此,案例教学为教师与学生提供的是同样的决策信息,从这些信息出发,不同的观点和解决问题的方案在课堂上交锋,虽然最终也许没有确切的结论,但解决问题的种种可能性及障碍已经被师生充分地预见和了解到了。

案例让学生接触到的是第一手的原始的材料,而不像其他教学方法那样展示的是第二甚至第三、四手材料。就拿教学论中所讲的一般教学法来说,无论是讲授法还是读书指导法,所使用的都是经过若干次加工以后提取出来的信息,离实际的教学与管

理场景相去甚远。这种状况与正规教育或者说制度化教育的性质有关。一般地说,正规教育是基于缩短人类求知过程、加速人的个体的社会化的目的而出现的,既然要避免盲目探索、不断试误,就势必要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对实际生活场景加以提取、锻造。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仅是求知的时间缩短了,实际的教学情景也渐渐地远去了。

(二) 案例教学法及其相近的概念

在理解案例教学法时,还有几个相近的概念需加以区分:

案例素材(Case materials):形成案例的最初的原始材料。这样的素材可以是日记、私人信件、学生的作业、录像带、观察者的记录等。

案例报告(Case reports):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写就的叙述自己经历、活动和说明的报告,作者就是案例中所述事件的主人公。

案例研究(Case studies):也译个案研究,是以第三人称形式出现的叙述某人、某事的研究报告,就如同人类学家对某一部落举行的一项仪式的记录,心理学家对课堂教学某一环节的描述,教师对某一学生的发展经历所做的说明。

教学案例(Teaching cases):基于教学的需要

和一定的教学目标所撰写或编辑起来的原始材料、案例报告或案例研究,教学中所使用的案例常常是这种类型。它是在广泛吸收案例素材的基础上撰写出来的,有时也以参与者撰写的案例报告作为补充。

案例教材(Casebooks):基于特定的教学目标选择、组织、汇总起来的案例报告、案例研究或教学案例。在师范教育中,案例教材的组织有不同的方式,可以以教学中的难点为核心,也可以以学科为核心;可以以不同类型的学生行为为核心,也可以以学校政策上存在的冲突为核心。

案例为本的课程(Case-based curriculum):围绕案例或案例教材的运用而组织起来的课程或全部学习计划,其中既包括不同类型、风格的教学案例的陈述,也包括教学方式、方法的说明。

案例教学与上述几个词语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同时又有一定的区别。它以教学案例为载体,是基于一定的教学目标,选择一定的教学案例从事教学的一种教学法;它以学生的积极参与为特征,强调师生对案例素材共同进行探讨,并写出有关案例报告;它与案例为本的课程的关系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三、为什么要使用案例教学法

正像美国学者格柯在他的一篇文章中谈到的，案例教学法之所以在教学中运用，是因为：聪明不是经由别人告诉而得来的。^①在这句话背后暗含的观念是，既然在教学与管理中，我们所面对的情境常常是独一无二且变动不居的，那么，需要学而得之的固定不变的规律和真理就为数有限了。学会面对新的情形，掌握处理新问题的技能与技巧，相比之下，就变得更为重要。案例教学的着眼点在于学生创造能力以及实际解决问题能力的发展，而不仅仅是获得那些固定的原理、规则。这倒不是说这样的知识不重要，相反，它所指的是如何用更有效的方式（而不仅仅是传授、讲座）获得这些知识。这是案例教学的一个益处。

第二个益处，是学生通过案例教学得到的知识是内化了的，虽然他不一定把所学到的东西一一罗列或用书面的形式展现出来，但他逐渐学

^① Gragg, C. I., Because wisdom can't be told, in McNair, M. P. (ed.), *The case method at th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1954, p. 6.